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期限 6 年、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0 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2,834.5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2,445.00 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92,555.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5-00011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1、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140	71,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23,723	23,723
	合计	105,863	95,000

2、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

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助期限为 3-5 年，财务资助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按季计付利息，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以日常经营活动获得的资金将财务资助本金偿还公司。

3、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4、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5、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7,900,085.50 元。

7、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后，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投入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7,492,477.76 元；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08,885,000.00 元；累计已投入合计 406,377,477.76 元。

项目	金额(元)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21,655,000.00
减：直接投入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7,492,477.76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08,885,0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7,373,618.20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22,651,140.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针对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 8010 0100 0268 55	活期存款	36,641,94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 0211 2920 0066 576	活期存款	11,587,368.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4405 0165 0801 0000 0347	活期存款	515,358.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01 4701 8	活期存款	80,758,976.66
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 8010 0100 0275 14	活期存款	16,991,57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 0211 2920 0066 603	活期存款	721,099.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02 3996 9	活期存款	33,434,820.5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80,651,140.44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651,140.44 元与前述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2,651,140.44 元相差 342,000,000.00 元，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2,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所致。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65.5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3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1,277.00	71,277.00	11,209.78	19,749.25	27.71%	2019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723.00	20,888.50	0.00	20,888.5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000.00	92,165.50	11,209.78	40,637.7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95,000.00	92,165.50	11,209.78	40,637.7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7,900,085.5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报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